

股票代號：618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gamania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維多麗亞酒店一樓宴會廳(台北市敬業四路168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9
(四) 「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11
(五)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13
(六) 庫藏股執行情形	14
(七)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八)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21
(九) 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7
(十)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十一)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4
(十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十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2
(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4
(十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82
(十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95
(十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	98
(十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3
(十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15
(二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22
(二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23
(二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5
(二十三) 其他說明事項	125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維多麗亞酒店一樓宴會廳(台北市敬業四路 168 號)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三)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 修訂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五) 修訂本公司「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六) 修訂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七)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八)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惟發放日期尚未確定。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三、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50,710,786 元，發放對象依據章程規定。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較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減少 142,157 元，差異數將列為一〇八年損益。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5-7 頁。

### 第三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8 頁。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9-10 頁。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1-12 頁。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3 頁。

###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4 頁。

###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發行日期：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募集資金用途：購買辦公大樓暨裝修工程。

三、執行情形：全數資金已於一〇五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四、效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轉換情形：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手冊刊印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99,900,000 元，累積轉換普通股 17,899,958 股。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15-4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59,973,489 元，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708,112,933 元。  
二、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1 頁。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檢附「章程」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2-4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4-81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82-94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因應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95-97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橘子集團 2018 年受惠於遊戲本業表現卓著，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3.3 億元，年成長 6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8.9 億元，毛利率提升至 34%，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6 百分點，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0.4 億元，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6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31 元，營收和獲利皆創歷史新高。

綜觀 2018 年，在跨世代手遊鉅作《天堂 M》帶動下，整年營運成長動能強勁。集團逐步整合自身及合作夥伴的服務，於 2019 年初正式推出行動應用服務 beanfun!，將過往所累積的 1300 萬會員及能量轉換成 beanfun! 成長利基，同時展現轉型成網路企業的成果。接下來具備即時通訊、遊戲服務、電商及支付功能的 beanfun!，不僅要以多元化的一站式服務持續滿足用戶各種生活需求，也會積極串接更多重量級廠商加入 beanfun! 生態系，提供最佳的使用者體驗，目標是成為台灣人首選的行動生活入口。。

展望 2019 年，橘子集團將全力衝刺 beanfun! 市佔，運用大數據描繪會員輪廓，以提供個人化的使用體驗。子公司亦將接連推出多項新產品、新服務，並以旗下點數、支付、遊戲串起網路和實體各類型服務的應用場景，打造具備黏著性的會員經濟，推動集團營運再攀新高。

## 遊戲事業群持續衝刺 以龐大用戶數穩固 beanfun! 營運基礎

遊戲橘子旗下《天堂 M》自上市以來強勢襲捲台港澳三地，創下台灣手遊市場多項里程碑，上市一年來穩佔台灣雙平台暢銷榜龍頭地位。2018 年 6 月起接連推出「黑暗妖精」、「槍手」與「龍鬥士」等新職業改版活動，大幅縮短與韓國版本距離，並持續推出在地化活動。展望 2019 年，除《天堂 M》將有精彩的重磅改版內容登場，遊戲橘子也將推出三款新品，包括：經典 IP 完美移植的《魔力寶貝 M》，以及兩款自製手遊《便利商店口袋版》與《櫻桃小丸子手遊版》，亦將持續鎖定代理精品手遊，可望帶動新一波用戶數攀升。另一方面，今年遊戲事業群將深度結合 beanfun!，例如《魔力寶貝 M》上市時，就將運用 beanfun! 的社群及交易功能，讓玩家之間的溝通互動更順暢；而此深度融合遊戲與社交場景的獨特機制，預計在今年陸續應用在其他熱門遊戲。

## 支付事業群拓展多元消費渠道 打造 beanfun! 全方位使用場域

樂點(GASH)在 2018 年啟動轉型，拓展海內外合作夥伴，並在第三季於亞洲區塊鏈論壇發表遊戲產業新商模 IIO (Initial Item Offerings 首次虛擬道具公開發行)，吸引市場目光。2019 年，樂點以泛娛樂創新交易服務為市場定位，將推出「揪票通 AnyTix」、「帳號交易所」、「IIO 道具交易所」三大新服務，為網路世代使用者搭建更方便安全的交易場景。橘子支付以「beanfun! 錢包」新樣貌出發並成為 beanfun! 用戶金流出口，將聚焦在開發連鎖商家，提高普及率。

### 電商事業群創新商業模式 挹注 beanfun! 成長動能

2018 年第三季推出以社交電商為服務核心的行動購物平台-「有閑」，因其獨有的創新網購揪團模式，並整合 beanfun! 零用金消費，順利打開品牌認知度。Swapub 深耕亞洲市場，坐擁超過 200 萬用戶，上傳物件數多達 700 萬件，累積龐大的使用者行為數據庫，可用以預測並發掘用戶需求。展望 2019 年，社交體驗正在成為催生網購需求的新動力，因此電商事業群將積極深入經營社群、擴大品牌觸角，進一步為 beanfun! 添營運動能。

### 媒體事業群以原生內容導流量 形成 beanfun! 引擎

猿聲以十多年深耕數位媒體的堅實基礎，深入挖掘網路使用者的需求，更藉由集團雄厚的組織實力，積極整合新媒體趨勢，成為串聯媒體資源的行銷團隊，為客戶擴大市場聲量，創造綜效。酷瞧在 2018 年推動藝人經紀業務，從內容、行銷、電商到平台，跨領域發展粉絲經濟，提升商轉價值。媒體事業群將是在 2019 年為集團帶入龐大流量及會員的引擎，也是提高集團影響力的助力之一。

### 數位產業解決方案事業群 為大量網路需求建立嚴密防護網

台灣資安領導品牌果核數位於 2018 上半年以東南亞、香港等地為入口，積極布局海外，並以 APP 防護服務 – appGuard 及 Amazing Thor 智慧安全監控辦公室，在東南亞國家獲得迴響，成功拓展亞洲客源。今年果核除推廣「AI SOC 智慧聯防事件鑑識」至國際市場，更將攜手 BaaSid 博斯資訊安全，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展身份識別安全機制，為企業規劃兼具法遵科技與資安保護的頂級解決方案。

橘子集團今年將督促各子公司取得具體戰果，合力為使用者打造全方位的行動生活入口 beanfun!，積極開拓全生態網路企業的疆界。在此同時，我們秉持一貫的信念及企業文化，為用戶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為員工形塑值得驕傲及全力以赴的工作環境、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進而實踐對股東的承諾與永續經營的使命。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愛護，盼望能繼續支持集團，謝謝。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闔家康泰！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柏園





## 營業報告

### 1、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前純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14,334,948
營業毛利	4,893,919
稅前純益	2,157,609
稅後純益	1,759,973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詳一〇七年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3、研究發展狀況

請詳一〇七年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因營業收入種類繁多計量單位各不相同，且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眾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世嘉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家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標題	修訂前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一〇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u>第九次</u>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案係第九次買回庫藏股，故將標題所載「一〇五第一次」修正為「第九次」，以期明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del>以上</del>之子公司員工；<del>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del>，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del>全職</del>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del>國</del><u>內外</u>子公司<del>正式全職</del>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一、將原條文之「正式員工」修正為「正式全職員工」，並將原條文之「子公司員工」，修正為「國內外子公司正式全職員工」，以期明確。</p> <p>二、將原條文之「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中之「以上」二字刪除，並將原條文所載「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等文字刪除，以符合法令規定。</p>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u>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u>。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u>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u>。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法令規定及公司政策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增列訂(修)訂日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標題	修訂前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一〇五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u>第十次</u>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案係第十次買回庫藏股，故將標題所載「一〇五第二次」修正為「第十次」，以期明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del>以上</del>之子公司員工<del>；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del>，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del>全職</del>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del>國</del><u>內外</u>子公司<del>正式全職</del>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三、將原條文之「正式員工」修正為「正式全職員工」，並將原條文之「子公司員工」，修正為「國內外子公司正式全職員工」，以期明確。</p> <p>四、將原條文之「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中之「以上」二字刪除，並將原條文所載「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等文字刪除，以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u>。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u>。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法令規定及公司政策</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p>增列訂(修)訂日期</p>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標題	修訂前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一〇七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u>第十一次</u>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案係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故將標題所載「一〇七第一次」修正為「第十一次」，以期明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del>以上</del>之子公司員工；<del>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del>，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u>全職</u>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國內外</u>子公司<u>正式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五、將原條文之「正式員工」修正為「正式全職員工」，並將原條文之「子公司員工」，修正為「國內外子公司正式全職員工」，以期明確。</p> <p>六、將原條文之「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中之「以上」二字刪除，並將原條文所載「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等文字刪除，以符合法令規定。</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增列訂(修)訂日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5/09/07- 105/11/04	105/11/14- 106/01/04	107/11/09- 108/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38 元	23-38 元	50-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249,000 股	普通股 183,000 股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0,983,963 元	5,241,816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200,000 股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49,000 股	2,232,000 股	2,2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7	1.27	1.2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線上及手機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線上及手機遊戲服務之提供，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合約負債，並在扣點後，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點數充值及扣點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收集，由於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虛擬寶物遞延與否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合約負債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遊戲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主要遊戲收入平台扣點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扣點報表資料進行比對。
3. 抽查主要遊戲虛擬寶物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遞延收入試算表進行比對。
4. 抽查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並與最終會計政策所載明之預計存續期間進行比對。

## 重大股權交易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科目及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計 45.14%及 38.26%股權，並按權益法處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9 月及 10 月以新台幣 150,226 仟元及新台幣 166,637 仟元為對價增購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3.55%及 28.70%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

前揭對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該等股權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重大股權交易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該等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遊戲橘子公司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強調事項 -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遊戲橘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將遊戲玩家透過購買儲值卡以扣點方式購買遊戲橘子公司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之收入認列由淨額法改為總額法。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4,656)仟元與新台幣 15,543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0,520 仟元與新台幣 538,486 仟元。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6,084	17	\$ 121,7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0,150	3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2,637	4	867,7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3,295	4	223,9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4	-	1,8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553	-	17,605	-	
130X	存貨	六(四)	271	-	97	-	
1410	預付款項		228,950	3	122,4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4,516	1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23,220</u>	<u>32</u>	<u>1,355,475</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991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65,03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59,326	25	1,438,15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681,500	35	2,708,181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80,700	1	165,05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6,299	2	134,3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5,053	-	13,95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54,869</u>	<u>68</u>	<u>4,924,709</u>	<u>7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778,089</u>	<u>100</u>	<u>\$ 6,280,184</u>	<u>100</u>	

(續次頁)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78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19,466	5		-	-	
2150	應付票據			2,390	-		1,728	-	
2170	應付帳款			388,272	5		540,8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679	1		25,3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7,290	9		216,9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8,167	2		208,2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479	5		2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64,277	2		488,886	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47,020</u>	<u>29</u>		<u>2,262,343</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800,000	10		1,225,556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0,090	-		3,64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0,090</u>	<u>10</u>		<u>1,229,197</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57,110</u>	<u>39</u>		<u>3,491,540</u>	<u>5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754,936	23		1,750,281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140,786	15		1,033,045	16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2,089,075	27	(	14,270)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199,195)	(	3)	205,81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64,623)	(	1)	186,226)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4,720,979</u>	<u>61</u>		<u>2,788,644</u>	<u>4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九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778,089</u>	<u>100</u>	\$	<u>6,280,1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2,556,278	100	\$ 2,697,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8,738,305)	( 69)	( 1,658,254)	( 62)		
5900 營業毛利		3,817,973	31	1,039,707	38		
<b>營業費用</b>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6,895)	( 3)	( 363,219)	( 13)		
6200 管理費用		( 975,647)	( 8)	( 454,443)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272)	( 1)	( 106,34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四)	84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6,974)	( 12)	( 924,010)	( 34)		
6900 營業利益		2,320,999	19	115,697	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81,271	-	62,5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8,622	1	124,83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0,738)	-	( 39,62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3,899)	( 2)	( 218,799)	(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4,744)	( 1)	( 71,011)	( 2)		
7900 稅前淨利		2,206,255	18	44,68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446,282)	( 4)	( 18,00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759,973	14	\$ 26,680	1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23	-	( \$ 3,9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63,04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27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 57)	-	6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8,610)	-	( 3,29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76	-	( 39,005)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111,298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5,098	-	( 38,01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9,774	-	34,2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8,836)	-	\$ 30,9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1,137	14	\$ 57,668	2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31		\$ 0.17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11		\$ 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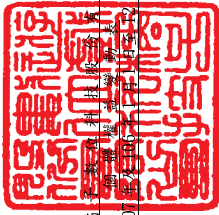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橋  
遊樂器材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庫藏股	股票	其他	未分配	國外營運	透過其他	其他	其他	現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5,936	\$ 640,461	\$ 24,234	\$ 32,961	\$ 51,971	\$ 64,656	\$ 307,946	\$ 25,647	\$ -	\$ 197,182	\$ 2,068,344
本期淨利	-	-	-	-	-	-	26,680	-	-	-	26,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91)	(47,615)	-	81,894	30,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389	(47,615)	-	81,894	57,668
106年度虧損撥補											
六(二十一)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1,319)	-	-	-	-	191,319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1,971)	-	51,97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656)	-	64,65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4,345	522,342	-	(23,407)	-	-	-	-	-	-	673,280
買回庫藏股	-	-	-	-	-	-	(16,816)	-	-	(762)	(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46	-	-	(16,816)	-	-	-	(16,1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7,127	-	-	(20,843)	-	-	-	6,2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50,281	\$ 971,484	\$ 24,234	\$ 37,327	\$ -	\$ -	\$ 14,270	\$ 73,262	\$ -	\$ 279,076	\$ 2,788,644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0,281	\$ 971,484	\$ 24,234	\$ 37,327	\$ -	\$ -	\$ 14,270	\$ 73,262	\$ -	\$ 279,076	\$ 2,788,644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	365,436	(86,360)	-	(279,076)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750,281	\$ 971,484	\$ 24,234	\$ 37,327	\$ -	\$ -	\$ 351,166	\$ 73,262	\$ -	\$ -	\$ 2,788,644
本期淨利	-	-	-	-	-	-	1,759,973	-	-	-	1,759,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	19,774	(58,776)	-	(38,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60,139	19,774	(58,776)	-	1,721,137
106年度虧損撥補											
六(二十一)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270)	-	-	-	-	14,270	-	-	-	-
資本公積配放現金股利	-	(84,298)	-	-	-	-	-	-	-	-	(84,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55	14,059	-	(625)	-	-	-	-	-	-	18,08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96,337	-	-	-	-	-	-	-	317,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214)	-	-	(6,820)	-	-	-	(14,03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52	-	-	(30,251)	-	-	-	(26,499)
其他	-	-	-	-	-	-	571	-	(571)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54,936	\$ 886,975	\$ 220,571	\$ 33,240	\$ -	\$ -	\$ 2,089,075	\$ 53,488	\$ 145,707	\$ -	\$ 4,720,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6,255	\$ 44,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四)	( 840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	( 3,34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61,5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 145 )	( 2,8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3,899	218,7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86,209 )	( 1,8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	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164,774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87,551	82,68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107,622	82,99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及損失	六(九)	5,351	1,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16,3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14,0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3,872 )	( 55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738	39,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5,099	( 863,76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508 )	156,929
其他應收款		( 890 )	2,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948 )	21,490
存貨		( 174 )	25
預付款項		( 106,501 )	( 104,1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1,604	-
應付票據		662	1,728
應付帳款		( 116,561 )	458,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96	( 6,906 )
其他應付款		371,008	66,98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092 )	102,053
其他流動負債		( 15,260 )	132,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82 )	( 1,5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7,989	293,660
收取之利息		13,872	554
收取之股利		49,423	95,021
支付之利息		( 20,738 )	( 39,624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9,068 )	3,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1,478	352,762

(續次頁)

遊 戲 橘 子 製 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0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三十)	( 621,004 )	( 342,79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7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85,892 )	( 101,2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六(三十)	37	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現數		-	352,3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 63,196 )	( 89,7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98 )	5,0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4,51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5,669 )	( 175,57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78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468,889 )	( 358,3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48 )
償還公司債		( 100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762 )
庫藏股轉讓		121,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84,29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1,487 )	( 159,9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4,322	17,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62	104,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6,084	\$ 121,7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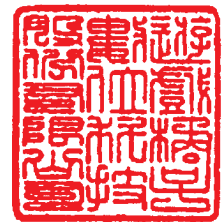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柏園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26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遊戲橘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線上及手機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線上及手機遊戲服務之提供，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合約負債，並在扣點後，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點數充值及扣點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收集，由於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虛擬寶物遞延與否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合約負債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遊戲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主要遊戲收入平台扣點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扣點報表資料進行比對。
3. 抽查主要遊戲虛擬寶物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遞延收入試算表進行比對。
4. 抽查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並與最終會計政策所載明之預計存續期間進行比對。

## 重大股權交易

###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計 45.14%及 38.26%股權，並按權益法處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9 月及 10 月以新台幣 150,226 仟元及新台幣 166,637 仟元為對價增購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3.55%及 28.70%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

前揭對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該等股權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重大股權交易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該等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遊戲橘子公司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強調事項 -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遊戲橘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將發售點數卡交易之收入認列由總額法改為淨額法。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遊戲橘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45,818 仟元及新台幣 1,122,0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5,227 仟元及新台幣 2,293,10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2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683 仟元及新台幣 8,37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4%及 83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遊戲橘子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遊戲橘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遊戲橘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遊戲橘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遊戲橘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遊戲橘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遊戲橘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6,729	29	\$ 1,380,03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150	2	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2	-	2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7,550	10	2,209,82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09	-	39,9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01,614	4	63,3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57	-	3,8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57	-	3,996	-
130X	存貨	六(五)	101,319	1	71,08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27,464	6	305,4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563	2	56,25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00,764</u>	<u>54</u>	<u>4,134,005</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61,952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34,56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7,574	2	584,73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896,310	29	2,794,303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37,468	8	286,21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2,103	1	144,54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57,241	1	53,17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22,648</u>	<u>46</u>	<u>4,397,533</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823,412</u>	<u>100</u>	<u>\$ 8,531,538</u>	<u>100</u>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39,613	1	\$ 840,589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452,619	5	-	-	
2150	應付票據		2,441	-	1,746	-	
2170	應付帳款		634,764	7	1,549,70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77	-	29,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899,454	19	418,28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602	-	64,3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726	4	5,0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96,535	2	1,173,441	1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87,431</u>	<u>38</u>	<u>4,082,592</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800,000	8	1,294,00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9,996	1	13,0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7,255	-	6,05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77,251</u>	<u>9</u>	<u>1,313,133</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664,682</u>	<u>47</u>	<u>5,395,725</u>	<u>6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754,936	18	1,750,281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140,786	11	1,033,045	12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2,089,075	21	(14,270)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99,195)	(1)	205,81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4,623)	(1)	(186,226)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720,979</u>	<u>48</u>	<u>2,788,644</u>	<u>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37,751</u>	<u>5</u>	<u>347,169</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5,158,730</u>	<u>53</u>	<u>3,135,813</u>	<u>3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823,412</u>	<u>100</u>	<u>\$ 8,531,5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七 及十二(五)	\$ 14,334,948	100	\$ 8,47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 9,441,029)	( 66)	( 6,910,101)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93,919	34	1,564,88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54,743)	( 9)	( 648,515)	( 8)		
6200 管理費用		( 1,356,000)	( 9)	( 793,232)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6,656)	( 2)	( 205,100)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51,553)	( 20)	( 1,646,847)	(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42,366	14	( 81,960)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6,865	-	50,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56,142	1	123,7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25,456)	-	( 44,4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308)	-	( 48,38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243	1	81,02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7,609	15	( 9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463,624)	( 3)	( 35,96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93,985	12	\$ 36,907	-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23	-	(\$ 3,9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776)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 57)	-	67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58,610)	( 1)	( 3,29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	-	( 40,67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89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	-	( 12)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2,314	-	41,206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6,296)	( 1)	\$ 37,915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37,689	11	\$ 1,008	-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9,973	12	\$ 26,6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988)	-	( 63,587)	( 1)	
			\$ 1,693,985	12	(\$ 36,907)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1,137	12	\$ 57,6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83,448)	( 1)	( 56,660)	( 1)	
			\$ 1,637,689	11	\$ 1,008	-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三十一)	\$ 10.31		\$ 0.1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三十一)	\$ 10.11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57,609	(\$ 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	( 1,3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四) 4,154	-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九) 111,085	107,30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150,202	121,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七) ( 145)	( 2,8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196,1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308	48,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 40,909)	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 164,77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及損失	六(十一) 5,351	3,1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 16,6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112,38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16,3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4,845	24,3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17,491)	( 3,0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5,456	4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	( 56)
應收帳款	1,317,376	( 799,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27	( 3,347)
其他應收款	( 272,276)	20,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43)	1,897
存貨	( 27,432)	( 34,534)
預付款項	( 307,836)	( 131,183)
其他流動資產	( 29,394)	15,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	(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7,028)	-
應付票據	695	1,746
應付帳款	( 896,100)	348,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734)	( 39,854)
其他應付款	1,284,255	90,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098)	4,801
其他流動負債	( 443,865)	270,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	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30,851	( 78,844)
收取之利息	17,491	3,095
支付之利息	( 25,456)	( 36,643)
支付所得稅	( 34,891)	( 1,243)
收取之股利	13,469	21,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1,464	( 92,122)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5,2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7,09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十四) -	28,1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561 )	( 154,82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2,287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101,527 )	( 112,5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90,719	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現數	-	352,3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 80,175 )	( 113,437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53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3,065 )	99,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962 )	10,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76,323 )	93,6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4,466	113,857
償還短期借款	( 787,387 )	-
舉借長期借款	-	68,448
償還長期借款	( 539,533 )	( 358,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85,753 )	-
買回庫藏股	-	( 762 )
庫藏股轉讓	121,800	-
償還公司債	( 100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資	六(三十二) 18,500	110,045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六(三十二) ( 14,5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2,507 )	( 66,746 )
匯率影響數	( 5,935 )	( 26,9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6,699	( 92,10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030	1,472,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6,729	\$ 1,380,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開帳影響數	365,437,373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37,072,543)
：其他綜合損益	165,674
：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570,9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9,973,48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089,074,92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5,997,3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195,151)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1,713,882,426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2 元)	(1,074,221,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660,673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轉讓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認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認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認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將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p>	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分配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法令修訂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二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u></p>	增列修訂 日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del>土地使用權</del>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del>使用權</del> 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del>資產、利率、</del>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	配合法令修訂

<p>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p>	
---	---	--

<p>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p>	
--	---	--



	<p>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行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p>	<p>第四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b>依法</b>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p> <p>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li> <li>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li> </ol>	<p>第五條 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p> <p>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li> <li>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p>。</p>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益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p> <p>二、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p>	<p>調整條次</p>

<p>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每年累計追認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p> <p>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p>	<p>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每年累計追認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p> <p>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p>	
--	--	--

<p>券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p> <p>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公司相關會議(如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券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p> <p>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公司相關會議(如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九條 執行單位</p> <p>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p>	<p>第八條 執行單位</p> <p>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p>	<p>調整條次</p>
<p>第十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p>	<p>第九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del>或</del>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第十三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配合法令修訂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

<p>，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del>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del>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del>依法</del>設置獨立董事者，依<del>本處理程序</del>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del></p>	
<p>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p>	<p>第十四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或其使用權資產</del>，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p>	<p>配合法令修訂</p>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p>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資產</b>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第十六條</p>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p>	<p>第十五條</p>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b>第十六條</b>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p>	<p>配合法令修訂</p>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p>	
<p>第十七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p>	<p>第十六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p>	<p>調整條次</p>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p> <p>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p>第十七條 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p> <p>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調整條次
<p>第十九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第十八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調整條次
<p>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複核。</p> <p>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p>	<p>第十九條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複核。</p> <p>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p>	調整條次

<p>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p> <p>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p>	<p>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p> <p>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p> <p><del>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del></p>	
<p>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非交易性：</p> <p>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p>	<p><del>第二十條</del> 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非交易性：</p> <p>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p> <p>二、交易性：</p>	<p>調整條次</p>



<p>。</p> <p>二、交易性：</p> <p>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p> <p>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p> <p>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p>	<p>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p> <p>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p> <p>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	--	--

<p>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 3%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p>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 5% 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 3%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 3%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p>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 5% 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 3%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三條 授權權限</p> <p>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p>	<p>第二十二條 授權權限</p> <p>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p>	<p>調整條次</p>

<p>，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以上。</li> <li>2.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li> <li>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li> </ol>	<p>，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以上。</li> <li>2.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li> <li>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li> </ol>	
<p>第二十四條 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li> <li>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li> <li>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li> <li>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li> <li>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li> <li>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li> </ol>	<p>第二十三條 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li> <li>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li> <li>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li> <li>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li> <li>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li> <li>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li> </ol>	<p>調整條次</p>

<p>，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p>	<p>，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p>	
<p>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p>	<p>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p>	<p>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備查簿</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備查簿</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調整條次
<p>第二十七條 內部控制</p> <p>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控制</p> <p>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p>	調整條次

<p>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p> <p>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p> <p>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p> <p>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p> <p>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p> <p>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p> <p>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p> <p>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p> <p>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p> <p>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p> <p>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p>	<p>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p> <p>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p> <p>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p> <p>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p> <p>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p> <p>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p> <p>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p> <p>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p> <p>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p> <p>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p> <p>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p>	
<p>第二十八條 會計處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會計處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法設置審議委員會，第一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議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三十條 申報</p> <p>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申報</p> <p>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調整條次</p>
<p>第三十一條 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三十條 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調整條次</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開</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調整條次</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p>	<p>第三十二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p>	<p>調整條次</p>



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

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p>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三十三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調整條次</p>
<p>第三十五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調整條次</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三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p>	<p>第三十五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p>	<p>調整條次</p>

<p>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七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調整條次</p>
<p>第三十八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三十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第三十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	---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p>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p>	
---	---	--

<p>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p>	<p>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p>	
---	---	--

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第四十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p> <p>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三十九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p> <p>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調整條次</p>
<p>第四十一條 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li> <li>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li> </ol>	<p>第四十條 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li> <li>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執行或各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執行或各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p>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p>	<p>調整條次</p>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b>交易簽約日</b>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b>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b>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b>簽約日</b>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b>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b>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b>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b>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配合法令修訂

<p>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p>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del>一</del>從事資金貸與，<b>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b>，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所稱一定額</p>	
---	--	--

<p>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p>	<p>第二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p> <p>3、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p> <p>3、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p>	<p>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p>	<p>配合法令修訂</p>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金額不在此限），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金額不在此限），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議 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八條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p>	<p>第二十八條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	--	--

<p>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p>	<p>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	--	--

<p>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九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li> <li>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li> </ol> </li> </ol>	<p>第二十九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li> <li>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li> </ol> </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長期性質之股權</b>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 非屬國內公開發</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採用權益法</b>之投資<b>帳面金額</b>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p>	
--	--	--

<p>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各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p> <p>3、公開發行公司 應評估或認列 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 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 必要之查核程 序。</p>	<p>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各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p> <p>3、公開發行公司 應評估或認列 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 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 必要之查核程 序。</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 之訂定經董 事會決議通 過後，送各 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公 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 同。</p> <p>2、本公司如已 設置獨立董 事，依前項 規定將資金 貸與他人及</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 之訂定經董 事會決議通 過後，送各 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公 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 同。</p> <p>2、本公司如已 設置獨立董 事，依前項 規定將資金 貸與他人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p> <p>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p> <p>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p>	
--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標題	修訂前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del>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del>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法令修訂
第三條	<del>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del>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進行並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法令修訂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u>	法令修訂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 <u>公司</u> 備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法令修訂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法令修訂

	<p>；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del>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u>、所投權數；被選舉人</u> 如非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u>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及所投權數</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u>辦法規定</u>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本公司備製</u>之選舉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p>	<p>法令修訂</p>

	者。 (七) <del>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del>	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del>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法令修訂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del>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del>	刪除	已移至第一條
<del>第十二條</del>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移至第十一條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貳仟萬元，分成貳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購買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授權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累計追認金額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 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公司相關會議(如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

### 第十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

2. 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第十九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複核。

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

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交易性：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二、交易性：

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 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三條 授權權限

-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1. 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300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3. 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3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130萬元(含)以下。

#### 第二十四條 作業說明

- 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
- 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 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

#### 第二十六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內部控制

-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 第二十八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三十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十五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七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八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四十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執行或各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明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 (1)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 (2)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情況。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參照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資金貸與徵信調查

-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第十條 資金貸與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之影響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由相關單位評估其價值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對借款人之通知

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簽約程序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 1、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2、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擔保品權利設定

- 1、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2、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保險限制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撥款要求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還款注意事項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 第十八條 資金貸與貸放期間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得依實際狀況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仍應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二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
- 3、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則背書保證對單一子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準，不受前項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前一會計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金額不在此限），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

#### 第二十八條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二十九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股權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三十條 其它事項

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進行背書保證作業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十一條 處罰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各相關單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時，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四、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議程所列之議案外，股東對同一議案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劉柏園	18,621,250	10.61%
副董事長	佳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鐸	1,000	-
董 事	網銀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蕭政豪	15,101,000	8.60%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1,126,445	0.64%
董 事	謝錦昌	17,387	0.01%
獨立董事	盛保熙	0	-
獨立董事	林瑞益	0	-
監 察 人	眾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世嘉	1,260,744	0.72%
監 察 人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曲家林	1,005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34,867,082	19.8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61,749	0.72%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54,935,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5,493,57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529,61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52,962 股。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無須揭露一〇八年度預估資訊，故不適用。

